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規管本公司的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未必全面。謹請注意，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與澳洲及香港的一般法律。

1. 註冊成立及上市

本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並於1990年9月19日在澳交所上市。於2007年之前，本公司為無責任澳洲上市公眾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本公司註冊為有限責任澳洲上市公眾公司。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乃通過2006年11月30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於2017年5月2日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修訂及重列，自[編纂]起生效。

3.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88,840,613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無名義價值或面值(澳洲法律中並無該等概念)，並按其發行價計入本公司賬目。

4. 類別股份

根據澳洲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按不同條款發行附帶不同權利及限制的不同類別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僅有已發行普通股。

5. 購股權

根據澳洲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6. 集資

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集資。進行任何集資均須符合澳洲公司法，而澳洲公司法載有多項有關集資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a) 全面收購條文，以確保(其中包括)收購對本公司股份的控制權在有效、有競爭力及知情市場進行；及

附 錄 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b) 有關集資的披露規定。

7. 對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洲公司法，在任何新發行股份可提呈發售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任何權利獲提呈發售該等股份。

8. 變更股本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變更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

在符合澳洲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9. 購回

在符合澳洲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10. 董事持股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

11. 宗旨

由於澳洲公司毋須設有宗旨條文，故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並無宗旨條文。根據澳洲公司法第124條，本公司擁有個人的合法地位及權力及法人團體的全部權力。

12. 投票權

本公司全體股東(無論其居住地且包括擔任及登記為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代表／法人代表。

澳洲公司法規定：

(a)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人代表作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及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 (b) 獲委任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與委任代表的股東擁有相同權利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參與要求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第13條載有關於反映該法定地位的出席及投票權利的實用條文。

13. 股息

除非在以下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

- (a) 緊接股息宣派前，本公司的資產超出其負債，而超出部分足以派付股息；
(b) 派付股息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c) 派付股息不會對本公司向債權人還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可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確定以下各項：

- 派付金額；
- 派付時間；
- 派付方式；及
- 倘將以分派資產的方式派付部分或全部股息，則為用於派息的資產。

在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以分派特定資產(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形式直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已宣派未領取的股息，可在董事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投資用途，直至股息獲領取或根據有關未獲領取股息的任何法律處理為止。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14.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倘本公司被清盤且於分派資產償還實繳資本後，仍有剩餘資產分派予股東(以該身份)，該等資產將按以下方式分派：

- (a) 按根據各類股份的發行條款確立的對該等資產的有關權利分派予各類股份的股東；及
- (b) 盡最大可能使(就各類股份而言)分派予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的金額乃按該股東就股份已付金額(包括任何入賬金額)佔該類股份全體股東就股份已付及應付金額(包括入賬金額)的比例分派。

15. 股份轉讓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 (a) 以書面文據：
 - (i) 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
 - (ii) 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惟始終須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澳洲公司法的形式且必須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除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或准許外，股份轉讓概不受限制。

16. 變更權利

倘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不得變更或廢除，除非：

- (a) 經 75% 已發行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 (b) 經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且適用以下條文：

- (a) 就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任何會議而言，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均同樣適用(只要有關條文能夠應用並可作出必要修改)，惟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理或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b) 倘按相同條款進一步發行類別股份，該類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視作已發生改變，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三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自然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需法定人數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無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代為出席。

17.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管理本公司業務，且除澳洲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者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各項權利、權力或身份，惟本公司不出席股東大會及不具有股東身份。這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向澳洲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權力。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控制，而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附有權利及特權)在其釐定的時間向他人配發、發行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8. 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僱傭或顧問形式的「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可支付作其服務的薪酬，最高固定總金額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每年 500,000 澳元。

最高金額 500,000 澳元已經股東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可釐定僱傭或顧問形式的各「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紅或該等方式組合的方式支付，但不可按經營收益佣金或百分比的方式支付。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19. 彌償保證

在澳洲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必須就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代理（「高級職員」）因作為高級職員或開展業務或行使本公司權力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對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適用於在其為高級職員的整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為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可就該期間申索該等彌償保證，即使在進行申索之時該名人士並非高級職員。

本公司不得就因高級職員所招致的任何以下負債向任何人士作出彌償保證：

- (a) 欠負本公司或關聯法人團體的負債；
- (b) 根據澳洲公司法的判罰款令或澳洲公司法的補償令而導致的負債；或
- (c) 欠負本公司以外若干人士且並非因真誠操守所導致的負債。

20.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各董事必須按澳洲公司法規定在董事成為董事或董事知悉產生重大權益的事實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及披露重大權益。

21. 對董事投票的限制

除澳洲公司法准許外，於將在董事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該事項投票，但可計入就該事項而言的法定人數或在審議有關事項時出席會議。

22.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不得少於三名，亦不得多於十名。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23.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以及在任達三年或以上的任何其他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須退任。

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者，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24. 股東大會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每個曆年召開至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5個月內召開，且倘若可能，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15個月內召開。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或股東召集，惟須遵守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

25. 股權披露

澳洲公司法規定，持有一家「列入於在澳洲營運的指定金融市場的官方名單」(如澳交所)的公司的普通股投票權5%或以上的一方必須向該公司就有關投票權發出一份規定通知，而倘該方持股量出現1%或以上的變動，則必須繼續發出該規定通知。就澳洲公司法而言，聯交所並非「在澳洲營運的指定金融市場」。因此，一旦發生除牌且同時就澳洲公司法而言聯交所並非「在澳洲營運的指定金融市場」，則該披露規定就本公司而言將不適用。

26. 減資

平等減資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在以下情況下，減資屬一項平等減資：

(a) 此舉僅與普通股有關；及

(b) 此舉適用於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及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c)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的削減條款均相同。

任何其他減資屬選擇性削減。選擇性減資須獲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27.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澳洲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發行優先股。本公司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a) 按發行條款；及

(b) 倘股份為繳足及以利潤或為贖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贖回。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已發行優先股。

28. 財務資助

除獲股東批准或例外情況適用外，一律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本身股份。主要的例外情況乃該資助不會嚴重損害：

(a) 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或

(b) 本公司向其債權人還款的能力。

29. 法定衍生訴訟

倘澳洲法院授出許可，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可代表本公司提出訴訟。在以下情況下，澳洲法院須授出許可：

(a) 本公司本身有可能不提出訴訟；及

(b) 申請人行事忠誠；及

(c) 申請人獲授許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d) 重要問題有待審理；及

(e) 本公司已於至少 14 天前接獲申請許可之意願的書面通知或授出許可屬適當。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30.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方式開展本公司事務，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的命令包括清盤、修改公司章程、規管本公司事務開展的命令、購買股份的命令、要求本公司提出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的命令，以及其他類似命令。

31. 出售資產

澳洲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載有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地行事。

在不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聯方財務利益，惟澳洲公司法第2E部指明的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聯方為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32. 會計及審核規定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着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

33.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名冊可以是列印本，或存於電腦。

34. 查閱賬冊及記錄

除非澳洲公司法規定或經董事會允許，概無股東有權要求透露或查閱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澳洲法院可應股東的申請作出法令：

- (a) 授權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或
- (b) 授權其他人士代表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35. 特別決議案

澳洲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 75% 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36.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在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澳洲公司法不容許公司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

37.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進行重組及合併：

- (a) 獲大多數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b)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的 75% 批准。

該項交易亦須獲澳洲法院法令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澳洲法院表達不批准進行該項交易的意見，澳洲法院在所須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及交易符合澳洲公司法的情形下，一般仍會批准該項交易。

38. 清盤

本公司可透過澳洲法院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

39. 收購法例

澳洲公司法的收購條文適用於買賣股份。根據澳洲公司法，倘收購於澳洲註冊成立公司投票股份的「相關權益」(基本投票或出售股份的權力)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由 20% 或以下增加至 20% 以上，則不得進行該項收購。同樣地，已持有逾 20% 的投票權(但少於 90%)的任何人士如欲增加其在目標公司的投票權，該項收購亦會被禁止。然而，已持有超過此等限額的人士毋須強制性收購所有其尚未持有相關權益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除非出現以下多個例外情況，否則收購行動會被禁止。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

- (a)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c) 每六個月增加 3% (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 19% 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人士提出收購要約，而在要約期結束時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 90% 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 75% (以數量計)，則該人士可於要約期完結後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並非其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收購建議，但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 90% 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 90% 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或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提出任何公開收購建議。

根據澳洲《1975 年外國收購和接管法》(聯邦) (Foreign Acquisition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及相關法規，規定獲得批准的外國實體進行建議收購須經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審閱。

4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Addisons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澳洲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六所述，該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澳洲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澳洲公司法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41.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受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以下論述公司章程以及澳洲法律及法規所提供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公司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澳洲法律，就若干事宜存在「特別決議案」投票限額，實際為 75% 限額。根據公司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a)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b)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條文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及
- (c) 本公司正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清盤。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決定上文「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一段所述事宜的限額僅為取得簡單多數票，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大幅提高。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9 條，特別決議案指已根據若干規定規則發出通告以及獲至少 75% 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權利變更

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須以 75% 的該類股份以特別決議案或書面同意批准。股東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至少三名投票股東。公司章程亦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以該類股份持有人(法定出席人數為至少三名投票股東)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作出。

公司章程變更

澳洲公司法第 136(2)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條文。

清盤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法院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461(1)(a) 條進行清盤及(i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491(1) 條自願清盤。此外，倘本公司遭清盤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向股東分派將以實物分派予彼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且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第 28.4 條須進行分派的條款，而倘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有關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可根據公司章程第 28.5 條以清盤人視作適當的方式以股東為受益人按信託條款歸屬將分派予股東(以受託人身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公司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140(2)(b) 條，如果及當該修訂增加股東向本公司股本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付款的責任，則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約束，其將不受於彼等成為股東之日後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的約束。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核數師的委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根據澳洲法律，兩級董事會制度並不存在。

委任

澳洲公司法第327B(1)條規定，公司應於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並須於隨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空缺。委任以由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方式進行。

罷免

澳洲公司法第329(1)條規定，公司核數師可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方式通過決議案罷免，前提是在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公司發出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薪酬

澳洲公司法第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事務可能包括考慮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然而，並無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根據澳洲法律此為董事會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澳洲公司法第250N條規定，本公司須每個曆年至少一次及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登記後18個月內召開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股東大會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澳洲公司法第249HA條規定，本公司須提前至少28天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然而，本公司可提前較短時間發出通知召開(i)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提前同意)；及(ii)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倘持有可於大會作出至少95%投票的股東提前同意)。然而，倘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罷免或委任董事或罷免核數師，本公司無法提前較短時間發出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書面通知須向每名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及每名董事個別發出。僅需向聯名股東中的一名發出通知。予聯名股東的通知須向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發出。

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一名股東於批准交易或安排的投票表決上棄權(例如該名股東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公司章程第12.16條，股東大會通告列出，關於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考慮的特定事務，特定人士(無論是按姓名還是按特定人士類別說明列出)的投票數將被本公司忽略，本公司於釐定有關該事務的決議案(無論是特別決議案還是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數時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不得計入由任何該等人士或其代表就該決議案作出或聲稱作出的任何投票(無論通過舉手或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13.1條，每名股東及每名董事有權在公司章程及發行任何股份的任何條款規限下收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澳洲公司法第250S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為股東整體提供合理機會在大會上對公司管理提問或提出意見。

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附錄四 本公司 的 公 司 章 程 及 澳 洲 公 司 法 概 要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49D條，在持有可在大會作出至少5%投票的股東要求下，我們董事須召開及安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我們董事須於21天內召開會議及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大會。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委任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澳洲公司法並不包含任何會導致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條文。與之相反，澳洲公司法第249條列明：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任何人士或公司代表作為該名股東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獲委任出席及代股東投票的委任代表擁有與委任該名委任代表的股東相同的權利，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章程亦規定，任何投票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彼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投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彼及代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